**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授权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提取本委托协议书所列委托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人账号： ）的存储金额归还**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下简称按月对冲还贷），不足还贷部分由**甲方**存入银行约定还款账户进行补充。

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在签署本委托协议书时，已经知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有规定。如果韶关市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愿按新的规定执行；如遇贷款利率发生变化，每月偿还资金随之变化，同意每月对冲还贷金额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甲方仅限于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所列房产的**产权人**，且须为**借款人**。

三、甲方应为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甲方同意并确认本人作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的划款顺序为第 顺序。

四、甲方授权乙方查询本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乙方承诺对甲方授权查询的信息、数据保密，并保证仅用于与本协议有关的用途。

五、本委托协议适用于本市纯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的公积金贷款部分。

六、按月对冲还贷的房产仅限于韶关市（含县市区）范围内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

七、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信息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因提供虚假资料和错误信息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因此解除本协议。

八、甲方同意住房公积金按月冲还贷按以下时间、方式进行划款：

 （一）住房公积金冲还贷划款日为借款人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遇节假日不顺延。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借款人每月应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从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直接划转与当月住房公积金贷款应还款额相等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当甲方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时，自动转为其银行约定还款账户扣款。

 （三）甲方在每月还款日前应根据住房公积金还贷额及本人和其他对冲还贷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情况、银行卡账户存储余额情况，自行确认还贷资金是否充足、确认账户状态是否正常，避免因还款资金不足造成贷款逾期，导致个人征信记录不良，由此造成的贷款逾期由甲方及借款人负责。

九、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变更，并提交冲还贷变更申请及有关材料：

 （一）因银行卡账户遗失等原因，引起还款卡号变更的，申请人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冲还贷还款卡号变更手续引起的贷款逾期由甲方及借款人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新增、减少对冲还贷申请人的，须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

因甲方或借款人未按第九条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造成损失，由甲方及借款人承担。

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住房公积金冲还贷自动解除：

（一）从冲还贷协议签订起，该笔贷款出现连续逾期三期或累计逾期六期以上的，经乙方核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其逐月提取还贷业务。

（二）借款人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冲还贷自动解除。

（三）当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甲方不再为房屋产权人时，冲还贷自动解除。

（四）冲还贷金额计入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产权人及配偶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达到购房款（以购房发票为准）总价的，冲还贷自动解除。

（五）甲方缴存账户发生销户、转移至外市的，冲还贷自动解除。

（六）乙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接收解除协议通知的手机号码为 。解除协议通知甲方后，甲方及借款人应主动备足资金到贷款业务承办银行正常还贷，若出现贷款逾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及借款人负责。

 十一、按月对冲还贷期间，甲方的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当月住房公积金贷款实际还贷款本息，甲方不得向乙方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其他部分提取业务。

 十二、按月对冲还贷期间，甲方若需终止按月对冲还贷，应凭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乙方处办理终止手续，仅可申请终止本人的协议。甲方自愿取消冲还贷的，经乙方核准后取消，不影响其他申请人的冲还贷。终止申请后当月生效，申请前若系统已发出对冲还贷支付指令的，在支付指令执行后生效。协议终止后，需再次按规定申请按月对冲还贷的，须间隔不少于3个月。

 十三、贷款期间，由于特殊原因终止本委托协议的，甲方及借款人须主动备足资金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从其约定银行还款账户正常还贷。

 十四、甲方应及时查询、实时关注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和贷款偿还情况，并在与银行约定还款账户中预存足够数额的资金，避免因单位公积金汇缴不及时造成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按月对冲还贷失败出现贷款逾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及借款人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告知义务。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受理甲方按月对冲还贷申请后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七、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直至协议解除为止。

甲方： （签名并盖指模） 乙方：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